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124号

当事人：天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走新路60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金崇华 职务：   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在松开V-40地块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图施工，擅自修改设计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局部暂缓单、整改回复、笔录、委托书、营业执照等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贰万零叁佰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壹拾 月 贰拾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壹年 壹拾 月 壹拾捌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